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9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李明達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賴應虎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應邀出席者** : 新界鄉議局

增選議員  
薛浩然先生

增選議員  
林國昌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尹海榮先生

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孔令瑜女士

阮美賢女士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陳家偉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梁啟賢先生

香港汕頭商會

陳潔美女士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常務委員  
徐漢光先生

竹園北邨居民協會

陶君行先生

協群社會服務中心

黎麗霞女士

彩石居民服務社

林森成先生

四五行動

梁國雄先生

六四行動

劉山青先生

反對拆建迫遷北角邨居民會

甄葉安先生

陳智人先生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總秘書

陳洪先生

副總幹事

戚本盛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尹廣霖先生

個別人土

潘進源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Janice BRABYN女士

高達斌先生

徐百弟先生

曾健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主席告知議員，約有20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表示有意出席將於2000年12月12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舉行的下次特別會議，以便就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和檢討《公安條例》(第245章)，向事務委員會表達其意見。

**II.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和檢討《公安條例》提出的意見**

與新界鄉議局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1)號文件)

2. 薛浩然先生按照新界鄉議局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其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他補充，關於未有遵守事先通知規定最高可被判監禁5年的罰則，當局或可加以檢討。

與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2)號文件)

3. 阮美賢女士按照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的代表會晤

4. 尹海榮先生按照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會後補註：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67/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3)號文件)

5. 陳家偉先生告知議員，除了意見書所載意見外，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認為 ——

- (a) 《公安條例》的規定限制工人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特別是勞資糾紛的發生並不可預見。國際勞工組織亦表示該限制侵犯了工人的權利；
- (b) 由於過往在香港舉行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一直以和平方式進行，《公安條例》的規定實屬不必要地嚴苛；及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法制工作委員會的喬曉陽先生最近表示，人大常委將廢除就《公安條例》提出的任何修訂，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應澄清，修訂《公安條例》是否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與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4)號文件)

6. 梁啟賢先生按照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潘進源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1)號文件)

7. 潘進源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內容，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他以本身在組織公眾遊行方面的經驗為例，闡述以下各點 ——

- (a) 如不訂定預先通知制度，不同組織的人士可能會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舉行公眾遊行。此情況或會引致衝突及造成混亂；及
- (b) 在行使《公安條例》所訂，以和平方式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權利時，不應影響其他人的權利及自由。

與張達明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5)號文件)

8. 張達明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內容，並於總結時表示應由法律改革委員會全面檢討《公安條例》的有關係文。

與Janice BRABYN女士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6)號文件)

9. Janice BRABYN女士所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述明《公安條例》應予修訂。她同時就其意見書的第14段提供下述補充資料 ——

- (a) 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36條，任何人抗拒或故意阻撓正在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最高將可被判處監禁2年；
- (b)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63條，任何人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最高將可被判處監禁6個月；及
- (c)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23條，任何人抗拒或阻礙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最高將可被判處監禁6個月。

她贊同張達明先生的意見，認為應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檢討《公安條例》的條文。

與香港汕頭商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7)號文件)

10. 陳潔美女士按照香港汕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

與高達斌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2)號文件)

11. 高達斌先生陳述的意見詳載於其就是次會議提交的發言稿，他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

(會後補註：高達斌先生提交的發言稿(立法會CB(2)467/00-01(02)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與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3)號文件)

12. 徐漢光先生按照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補充，放寬一項法例的規定只會為社會帶來穩定。另一方面，嚴苛的法例可能會被濫用作鎮壓人民的工具。

與竹園北邨居民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8)號文件)

13. 陶君行先生按照竹園北邨居民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徐百弟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09)號文件)

14. 徐百弟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協群社會服務中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10)號文件)

15. 黎麗霞女士陳述協群社會服務中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她表示，協群社會服務中心雖接納事先向警方作出通知的做法，但卻反對由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的規定。

與彩石居民服務社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11)號文件)

16. 林森成先生表示，除了意見書所詳載的意見外，彩石居民服務社認為 ——

- (a) 倘於24小時前以傳真方式作出通知，警方應有足夠時間進行人手調配及作出交通安排；及
- (b) 不應把未有預先作出通知列為刑事罪行。對有關行為應只可判處罰款。警方倘以公共秩序為理由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必須獲得法院發出的禁制令。

與曾健成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14)號文件)

17. 曾健成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內容，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補充，《公安條例》賦予警方的權力實屬過大。

與四五行動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4)號文件)

18. 梁國雄先生陳述其意見書所詳載的內容，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補充——

- (a) 預先作出通知的規定違反了《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
- (b) 《公安條例》賦予警方的權力實屬過大；
- (c) 政府當局應徵詢市民對《公安條例》的意見，並發出綠皮書以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就修訂《公安條例》進行全民投票；及
- (d) 除非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及立法會議員均以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產生，而公職人員亦須為其行為負上全責，否則當局不應以保障他人的自由為理由，對公眾遊行施加限制。

與六四行動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12)號文件)

19. 劉山青先生按照六四行動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補充，《公安條例》所訂的酌情決定權，只是為了方便警方作出政治決定。他認為應盡量放寬《公安條例》的限制。



與反對拆建迫遷北角邨居民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5)號文件)

20. 甄葉安先生按照反對拆建迫遷北角邨居民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他表示，《公安條例》賦予警方的權力實屬過大。

與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436/00-01(13)號文件)

21. 陳洪先生按照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會的意見，並表示有關的通知期應縮短為24小時。他於總結時表示《公安條例》應予修訂。

與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46/00-01(06)號文件)

22. 尹廣霖先生按照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提交的意見書所詳載，陳述該組織的意見，並於總結時表示並無需要修訂《公安條例》。他表示在多倫多、溫哥華、芝加哥、紐約及三藩市等地方，分別須就舉行公眾遊行給予21天、90天、7天、90天及60天的通知。因此，不少其他地區所訂的通知規定，均較香港所訂的嚴謹。

議員提出的問題

23. 部分團體建議將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權力轉授予法院或審裁處，涂謹申議員就此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法院或審裁處是否獲轉授該項權力的較恰當有關當局。

24. 張達明先生表示，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權力不應轉授予警方。由於《公安條例》中不少用語均直接取自《國際公約》，且具有廣泛的涵義，由法院作出反對舉行公眾遊行的決定將較為恰當。昆士蘭選舉及行政事務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指出，採用具有廣泛涵義的用語會對警方的執法工作造成困難。他認為，倘一如英國有關法例般採用較具體的用語，將令警方更容易進行執法工作。上述報告亦指出，倘擬對集會權利作出限制，提出理由支持有關行動的責任，應由有意限制該項權利的人承擔。然而，《公安條例》卻作出與此相反的規定。他補充，由於上訴委員會成員並非全職擔任有關職務，遇有緊急情況時可能難以和他們取得聯絡。他以本身在去年組織一項公眾遊行活動時所得的經驗為例，指出 ——

- (a) 警方與公眾遊行組織人磋商時甚有禮貌。然而，《公安條例》的條文涵蓋範圍廣泛，對警方實有欠公允，因為他們須負責執行《公安條例》，但卻不能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
- (b) 在實際情況下，公眾遊行組織人只有極少時間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5. 張達明先生表示，倘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有超過一羣人士舉行公眾遊行或公眾集會，該兩羣人士會自動作出調節。

26. Janice BRABYN女士表示，禁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權力不應轉授予警方。警方將難以作出政治上敏感的決定。有關決定應由法院作出，因為上訴委員會是負責處理上訴的組織。她補充，她並未就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進行研究。她告知議員，昆士蘭的《1992年和平集會法令》規定，警方在接獲通知後，可發出不反對通知及指明作出何種安排，以方便進行示威活動。倘警方反對舉行公眾遊行，有關的事件將轉交法院作出裁決。由於此做法並非上訴程序，故所涉及的時間將遠較上訴程序為短。她答允提供《1992年和平集會法令》的文本，供議員參閱。

(會後補註：《1992年和平集會法令》的文本(立法會CB(2)303/00-01(01)號文件)已於2000年11月20日送交委員參閱。)

27. 關於《公安條例》第13(2)(a)條，涂謹申議員詢問在海上舉行的公眾遊行，是否屬於“在公路、大道或公園舉行的公眾遊行”。他又詢問以行人路作為起點及終點，以及遊行路線不會經過任何公路、大道或公園的公眾遊行，是否可獲豁免受到《公安條例》第13條的規限。他進一步詢問，公路及大道是否只涵蓋供車輛行走的道路，而不包括只供行人使用的道路。

28. 保安局局長表示，在海上舉行的公眾遊行大概由關於海洋的法例規管。據她所知，第13(2)(a)條所述的公眾遊行，並不包括在學校或私人屋邨舉行的公眾遊行。她補充，在應用該條文方面，僅供行人使用的道路及供車輛使用的道路不應有任何區別。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由於第13(2)(a)條訂明該條文適用於在公路、大道及公園舉行的公眾遊行，因此他認為該條文並不適用於在小路及小巷舉行的公眾遊行。由於《公安條例》並沒有對大道及小路作出區分，某條道路是否在第

13(2)(a)條的涵蓋範圍內，最終須由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決定。

29.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據他所知，過去所有公眾遊行均在公眾地方舉行。

30. 曾健成先生詢問，第13(2)(a)條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辦公室所在建築物外面的範圍，因為不少在該處舉行的公眾集會均被警方列為非法公眾集會。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該條文適用於公眾遊行，此類活動不應與公眾集會混為一談。公眾集會通常於公眾地方舉行，其涵義亦較為廣泛。曾先生就當局以哪項法例規管利用車輛進行的公眾遊行提出查詢，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該類遊行須受到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法例規管。

31. 劉慧卿議員就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通知期，徵詢反對拆建迫遷北角邨居民會的意見。她亦就警方與該會溝通時的態度提出查詢。甄葉安先生回應時表示，警方與該會溝通時甚有禮貌。他補充，該會認為應把通知期修訂為24小時，如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參加人數少於200人，更無須預先通知警方。

32. 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修訂《公安條例》或會導致社會動盪，高達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倘所有人的行為及立論均具有理性，可能根本無需警方介入。然而，即使公眾遊行的組織人原擬舉行和平遊行，部分參加者可能會故意挑起事端，以遂其趁亂行劫的不軌企圖。此類事故過往亦曾在海外國家發生。倘有兩批意見不同的人士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時間舉行公眾遊行並發生衝突，甚至可能會釀成嚴重後果。他補充，最近一些學生明知而違反《公安條例》的行為，實屬不可接受。如學生以和平方式向事務委員會表達其意見，將較易為人所接受。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公安條例》的現行條文極為嚴苛。如政府當局堅持無需對《公安條例》作出修訂，部分要求修訂該條例的人士的不滿情緒或會釀成騷亂。另一方面，放寬《公安條例》的規定並不會引起騷亂。高達斌先生回應時表示，社會不同界別之間現時存在分化的危機。倘未有預先作出通知的刑罰僅為大部分人士可輕易負擔得來的罰款450元，人們每當有任何不滿時均會舉行公眾遊行以作宣洩。由於香港的環境極為擠迫，人與人之間很容易產生磨擦。梁啟賢先生表示，放寬《公安條例》的規定並不會增加出現社會不安的可能性。

34. 麥國風議員詢問，如將通知期縮短至24小時或48小時，會否對警方的運作造成任何問題。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如將通知期縮短至48小時，在處理大規模公眾遊行活動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表示在回歸後，本港曾先後舉行了超過6 500次示威活動。在該等活動中，警方均能在7天或更少時間內完成大部分聯絡工作。然而，在最近涉及大量貨車的示威行動中，7天的通知期並不足以讓警方進行所需的聯絡工作。他進一步表示，由於不少公眾遊行活動均在周末舉行，警方須有充分時間與不同的組織人聯絡，以便就示威活動的舉行時間、地點及路線等事宜進行協商。他補充，大部分組織人均非隨時可以聯絡得上，因此實有必要訂定7天的通知期。他進一步表示，建議將通知期縮短至24小時或48小時的團體，並未有解釋為何建議訂定此一通知期。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補充，《公安條例》已賦予警方酌情決定權，以便接納少於7天的通知期。此外，《公安條例》亦規定，警方如合理地信納該通知不能提早作出，則須接受較短時間的通知。

35. 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最近在一次於11月初舉行而參加人數約為20名學生的公眾集會中，警方調派了約60名警務人員進行監視。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舉行公眾集會前，其參加人數有時可能會被誇大了，警方因而會調派較多警務人員執行有關職務。麥國風議員認為，以警方採用的先進通訊設備而言，在調配警務人員方面應不成問題。在此方面，梁啟賢先生以其過往參加一項公眾遊行活動的所得經驗為例，指出在一項有關釣魚台事件的公眾遊行活動中，組織人因預計參加人數只得20人而沒有通知警方。然而，由於參加人數突告增加，警方迅速調動了一批警務人員到達現場。由此可見，當局確可於短時間內調動大量警務人員。

36. 涂謹申議員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就參加人數不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訂定不同的通知期，可有任何問題。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此項規定在法律上並無問題。他表示，《公安條例》就參加人數不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訂定了不同的規定。舉例而言，按照現時的規定，倘公眾遊行的參加人數少於30人，便無須向警方作出通知。自回歸以來，警方從處理數以千計的公眾集會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因而可提供和不同規模公眾集會所需的通知期有關的資料。他進一步表示，《公安條例》所訂有關必須親身到警署遞交通知的規定應予放寬，特別是部分人士對進入警署極為抗拒。當局應同時准許以傳真方式作出通知。

37.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公安條例》規定，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意向通知，必須以書面方式連同若干事項的詳情親身提交警方。此舉是方便警方在進行聯絡工作時與組織人接觸。如組織人對進入警署感到抗拒，警察通訊員可往訪該組織人，並帶同通知表格讓組織人填寫。他強調，參加人數並非影響所需通知期的唯一一項因素。其他因素如遊行路線及有關活動有否與其他活動撞期等，亦會對聯絡工作所需的時間造成影響。

38. 麥國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未有預先作出通知訂定最高監禁5年的刑罰，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00年12月16日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中，將解答此問題。

39. 關於《公安條例》第17條，梁國雄先生表示，警方阻止或停止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權力實屬過大。對於授權警方就公眾遊行的路線等事宜施加條件，他表示強烈的反對。關於《公安條例》第3條，他表示授權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禁止在公眾聚集中展示任何旗幟，是有欠公允之舉。曾健成先生認為不應規定就公眾集會使用揚聲器一事預先作出申請。

40.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17條所獲賦予的權力，僅可在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某項活動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時才可行使。保安局局長補充，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6(2)條，對在公眾集會期間使用擴音器作出管制的權力，僅可在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了防止對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逼切威脅而有需要時才可行使。關於警方根據《公安條例》第3條享有的權力，保安局局長表示，除了規定有關權力須由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行使外，該條文亦規定有關的警務人員必須合理地相信展示有關旗幟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

41. 曾健成先生表示，警方對四五行動存有歧視，因為由四五行動組織的公眾遊行活動，即使參加人數極少，警方也會調派大量警務人員在場監視。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決定就公眾遊行活動調派多少名警務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警方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公眾集會的性質及氣氛、參加人數、遊行路線及地點等。他補充，除了示威活動參加者的安全外，舉行示威活動的地區內其他人士的安全，亦是當局決定調派多少名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的考慮因素。

經辦人／部門

42. 議員察悉由陳國樑先生擬備而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陳先生於今早告知事務委員會其不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補註：陳國樑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67/00-01(03)號文件)已於2000年12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

43. 會議於下午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6日